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8684号

原告张瑾。

委托代理人杨炳坤。

委托代理人钟佩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邹军。

委托代理人朱趣珍。

被告钱岚。

原告张瑾诉被告邹军、钱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5月12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彭雄辉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瑾之委托代理人杨炳坤、钟佩君，被告邹军之委托代理人朱趣珍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钱岚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瑾诉称，被告邹军、钱岚系夫妻关系。2012年6月18日被告邹军因业务所需与原告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原告借款港币200万元（折人民币1，624，900元），借期为六个月，期限为2012年6月21日至2012年12月20日。双方又约定了借款利息。被告当即收到上述借款港币200万元（全为千元面额的现金），并由当时在场者被告钱岚确认。2012年11月19日被告邹军要求借期再延长6个月至2013年6月20日止。然借款期届满，被告仅归还了港币90万元、人民币11万元（均为利息），至今尚欠原告借款人民币1，554，161.66元。后因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判令：1、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54，161.66元；2、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62，847.74元（2014年5月27日暂算至2014年7月20日，计算到实际清偿日为止，同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

被告邹军辩称，借款属实，金额也无异议，已归还的港币90万元、人民币11万元愿意作为利息先行偿付，愿意归还本金港币200万元，只是现因经济困难，暂时无法履行。

被告钱岚辩称，借款属实，这笔钱用于邹军在澳门投资饭店生意，因两被告已离婚，故不同意归还。

经审理，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被告邹军、钱岚原系夫妻，于2012年4月26日结婚，2013年4月1日离婚。

2012年6月18日被告邹军因业务所需与原告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原告借款港币200万元，借期为六个月（2012年6月21日至2012年12月20日）。双方又约定了借款利息为每月10万港币，利息于每月20日前结清。同日，被告邹军收到上述借款港币200万元（全为千元面额的现金），收款时被告钱岚在场。2012年11月19日被告邹军要求借期再延长至2013年6月20日。然借款期届满，被告邹军支付了港币90万元、人民币11万元，余款未付。因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以诉称理由诉至法院。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款协议、书面材料、人口信息查询材料、港币汇率公告、短信截图若干，被告钱岚提供的结婚证和离婚证等以及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证明并均经庭审质证证实。

本院认为：公民的合法借贷受法律保护，当事人理应履行还款义务。被告钱岚虽表示其已与邹军离婚，但该笔借款于两被告婚姻存续期间发生，且也有证据表明被告钱岚是知晓并同意该笔借款的；从被告邹军的借款目的来看，系用于经营，最终是为了增加家庭收入所为，故应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公民之间因借贷外币发生纠纷，应当以同类货币偿还，但双方均同意归还人民币的除外。现被告对原告要求归还人民币的诉讼请求并未提出异议，故本院确认以人民币方式予以归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利息的，应当符合国家对利息限额的强制性规定，现原告要求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的规定，并无不当，故本院予以采信和支持。原告按支付日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计算已支付利息及本金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邹军、钱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原告张瑾借款人民币1，554，161.66元；

二、被告邹军、钱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张瑾从2014年5月21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如实际清偿日在判决生效日之前以实际清偿日为准），以本金人民币1，554，161.66元计，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9，676.5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4，676.54元，由被告邹军、钱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彭雄辉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书记员　　杨　程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三、《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